

第四章

重生与得胜

真假确证

很多人非常担心自己的属灵状况：“我重生了吗？我是真基督徒吗？”这就又回到了这个基本问题：基督徒是什么意思？或者重生是什么意思？按照圣经，基督徒是重生了的人，是在基督里“才生的婴孩”（彼前 2: 2）。他现在有了基督里的新生命，是在基督里的新人。

那么我如何知道自己重生了，是真基督徒呢？对待确证问题可以有两种方式。一种方式是坚称没问题，理由是我们已经信了耶稣，这样就可以无视自己真实的属灵状况。另一种方式是做属灵现实主义者，果敢、诚实地审视自己的属灵状况，实事求是地用证据来判定自己是不是耶稣的真门徒。如果证据不足或者没有证据显示已经重生，没有与重生相应的生命素质，却又孤注一掷地坚称自己有确证，那么我们就是最可怜的人。这种基督徒是天底下最不幸、最自欺的人。自以为有实际上却没有，真是自欺至极。

然而你的生命若有重生的证据，或者圣灵明显正在你生命中动工，那么你就真有确证了。而且这些确证不只是个人经历，更有圣经依据。

1. 神常率领我们夸胜

确证这个话题贯穿了新约，我们需要全面地查考圣经，不要只盯住某一段经文。首先看哥林多后书 2 章 14 节：

感谢神！常率领我们在基督里夸胜，并藉着我们在各处显扬那因认识基督而有的香气。

“神常率领我们夸胜”这句话，道出了在基督里的生命特征和素质。“常”字表明得胜并非凑巧或者偶然的经历，而是基督徒的生命特征。得胜是一块试金石、一个基准、一把标尺，能够检测出我们是不是新约所描述的基督徒。我们能够认同这句话吗？还是说不知所云，甚至觉得很荒唐，因为我们的基督徒生命总是屡战屡败？

我们的生命散发出基督的“香气”了吗？失败的基督徒没有香气，可能反而是臭气、毒气，自我中心的旧人自然就会散发出这种气味来。“旧人”想多喷些人造“香水”来增加个人魅力，借此掩盖他的属灵臭气。

但保罗所说的这种香气是在基督里的芳香，发源于一个无往不胜的舍己生命。他用的“香气”(*osmē*)这个希腊字在希腊文旧约七十士译本经常出现，是指在祭坛上献给神的燔祭所发出的馨香之气。利未记出现了19次(利1:9, 13, 17等等)，民数记出现了20次(民15:3, 7, 10等等)。保罗在以弗所书5章2节谈到基督时也用了这个字：

也要凭爱心行事，正如基督爱我们，为我们舍了自己，当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献与神。

保罗在腓立比书4章18节也用了“香气”一词，是指腓立比基督徒所奉献的爱的祭物。他们尽管极其贫穷，却坚持供应保罗。

如果基督徒生命的典型特征就是在基督里常常得胜，那么随之而来的香气也是这新生命的典型特征。这就给了我们一个测量基督徒生命的准绳。很明显，得胜是重生之人的根本标志，随之而来的就是荣耀神的馨香之气。

2. 保罗以自己生命为证

今天我们总觉得有两种基督徒：得胜的和失败的。失败的虽然比得胜的低一些，也是基督徒。大多数人一直难以得胜，就只好接受自己是个失败的基督徒。但圣经没有失败的基督徒。

每当有教会质疑保罗是不是在传讲真福音，保罗就会用一件事来消除他们的疑虑。是什么呢？是不是向他们展示一下神学文凭，或者声明福音立场呢？保罗只是让他们看看自己在基督里清白、得胜的生命。例如在帖撒罗尼迦前书 2 章 10 节他说：“我们向你们信主的人，是何等圣洁、公义，无可指摘，有你们作见证，也有神作见证。”

只要有人质疑保罗的使徒身份或者讲道信息，保罗就一次次用生命证明自己真诚无伪：你们知道我们的为人，我们占过谁的便宜吗？亏负过谁吗？看看我们无可指摘的生命，这是我们真诚的明证。（参看徒 20: 33，林后 7: 2）

多少基督徒敢如此让人验证自己是否真诚无伪？最有说服力的证据是行事为人，并非言语。我们可以信口开河，但行事为人才是明证。日常生活工作中，身边人感受得到我们有基督的香气吗？还是说他们需要求神帮助，才能忍受我们？

无可否认，属灵成长有很多阶段，年幼基督徒可能因为无知、幼稚而犯错，未必是故意犯罪。保罗经常告诫属灵上不成熟的人：“你们岂不知吗？”“岂不晓得？”。这句话在保罗书信中出现了 14 次，其中 10 次在哥林多前书，仅哥林多前书 6 章就有 6 次。年幼基督徒因为无知而跌倒，但若他们内心真诚，我们就要对他们有耐心。多年的基督徒犯了错或者没有活出得胜的生命，就不能以属灵年幼为借口了。

也许正是这个原因，很多人害怕团体生活。团体生活的考验太大，从早到晚都有人观察你。而躲进自己的四角天空多舒服。在教会几个小时还可以装模作样；团体生活无法天天伪装，迟早

会露出庐山真面目。

3. 不是根除罪，而是胜过罪

之前已经提过，基督徒的圣洁并不是根除了罪。尽管一个人按照圣经标准是圣洁或者完全的，但这不代表说他的肉体怂恿不了他犯罪，世界吸引不了他，撒但也不会千方百计试探他。圣洁的意思并不是说我们里面肉体犯罪的倾向已经不复存在，而是说我们靠神的恩典每时每刻都得胜。神的恩典足以让我们胜过犯罪的倾向。我们若说自己没有罪或者没有犯罪倾向，便是自欺，真理不在我们心里了（约一 1:8）。每个人都有犯罪倾向，但神透过圣灵“常常”（不是偶尔）率领我们夸胜。

正因为常常失败，所以很多基督徒发现自己决志信主后，属灵生命没有真正的质变。他们本人以及别人都看不出有丝毫改变。看看他们的洗礼，似乎也只是外在宗教仪式，没有真正的属灵内涵。他们不愿这样失败下去，希望摆正属灵根基，希望靠神的恩典从头开始。现在他们才想起了圣经的话：“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”（可 16:16）。受洗前必须有信心。有信心的洗礼才有意义，没有信心的洗礼就是一种空洞仪式。按照圣经，相信的人才受洗，这一点在使徒行传随处可见：

¹² 及至他们信了腓利所传神国的福音和耶稣基督的名，连男带女就受了洗。¹³ 西门自己也信了，既受了洗，就常与腓利在一处，看见他所行的神迹和大异能，就甚惊奇。（徒 8:12-13）

³⁶ 二人正往前走，到了有水的地方，太监说：“看哪，这里有水，我受洗有什么妨碍呢？”³⁷ 腓利说：“你若是一心相信，就可以。”他回答说：“我信耶稣基督是神的儿子。”³⁸ 于是吩咐车站住，腓利和太监二人同下水里去，腓利就给他施洗。（徒 8:36-38）

¹⁴ 有一个卖紫色布匹的妇人，名叫吕底亚，是推雅推喇

城的人，素来敬拜神。她听见了，主就开导她的心，叫她留心听保罗所讲的话。¹⁵ 她和她一家既领了洗，便求我们说：“你们若以为我是真信主的，请到我家里来住。”于是强留我们。（徒 16: 14-15）

管会堂的基利司布和全家都信了主，还有许多哥林多人听了，就相信受洗。（徒 18: 8）

使徒行传 10 章 47-48 节这段记载也非比寻常，就是受了圣灵的外邦信徒受洗：

⁴⁷ 于是彼得说：“这些人既受了圣灵，与我们一样，谁能禁止用水给他们施洗呢？”⁴⁸ 就吩咐奉耶稣基督的名给他们施洗。他们又请彼得住了几天。

那渴望得胜却总是失败的基督徒往往在这些问题上纠结不已：“我受洗时有信心吗？是不是使徒行传 8 章 37 节那种‘一心相信’，即完全相信耶稣呢？”无法确定，心里就没了底，良心就会不安：我还在罪中吗？若从未向罪死，怎能脱离罪呢？若从未凭信心受洗、在基督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，怎能向罪死呢？没有“一心相信”（即完全委身），又怎敢赴死呢？这一切问题使徒保罗在罗马书 6 章 1-4 节都谈到了：

¹ 这样，怎么说呢？我们可以仍在罪中，叫恩典显多吗？

² 断乎不可！我们在罪上死了的人岂可仍在罪中活着呢？

³ 岂不知我们这受洗归入基督耶稣的人，是受洗归入他的死吗？⁴ 所以我们藉着洗礼归入死，和他一同埋葬，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，像基督藉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。

4. 我应该重新受洗吗？

很多人怀疑自己没重生，才提出了重新受洗的问题。他们往往会这样问：过去我没有委身或者只是部分委身，现在我打算委

身，应该重洗吗？当初受洗时牧师只字未提完全委身，所以我对信心的理解糊里糊涂，以为相信耶稣就是接受一些教义：他上十字架为我们的罪而死，又复活了。至少在理性上我接受了这一切，但不明白信心就是内心完全委身，所以现在怀疑自己的洗礼是否有效。现在我准备完全委身，该不该重洗呢？

这些都是不该有的问题，因为解释洗礼的含义是教会和牧师的职责。当然即便解释得一清二楚，依然会有漏网之鱼。有些人虚情假意宣称完全委身，我们也没办法。

① 法律文件的比方

该不该重洗呢？这就如同问该不该再发一次已经发过的誓言。洗礼是个誓言，就像结婚誓言一样。受洗时你是对神发誓。根据彼得前书 3 章 21 节，这是“无亏的良心向神发出的誓言^①”（和合本译为“只求在神面前有无亏的良心”，现代译本则译为“以清白的良心向上帝许愿”）。

^①希腊文是 *eperōtēma*，名词。《希腊文英文新约辞典》（*A Lexicon of the Greek-English New Testament*, Bauer, Arndt and Gingrich）所下的定义是：“无亏的良心向神发出的誓言。”还有一个定义是“要求、恳求”，但并没有给出实例为证。

权威辞典《希腊文英文辞典》（*Liddell and Scott, A Greek-English Lexicon*, Oxford, ed. by Jones, reprint 1973）没有给出这种定义，它给出的定义是：“①问题；②解答；③等于拉丁文的 *stipulatio*，所以可能是誓言的意思，比如彼得前书 3 章 21 节。”

《新约希腊文词汇》（*Moulton and Milligan, The Vocabulary of the Greek New Testament*, Reprinted 1972）也说是 *stipulatio* 之义。动词 *stipulor* 意思是“发誓、同意”。名词 *stipulatio* 意思是“合约、职责、协定”（参看 *Follett World-Wide Latin Dictionary*）。

《新约神学辞典（简略版）》（*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NT Abr. in One Volume*, Greeven）的解释中有这样一段话：“*Eperōtēma*，这个词的意思是‘问题’。新约仅在彼得前书 3 章 21 节出现了一次，也许是根据七十士译本的法，表达向神求问，所以也可以译为‘请求’。”但 Greeven 的解释有两个问题：①“问题”与“请求”是两码事，不能混为一谈。“问题”的意思是问某些事情，而“请求”的意思是求某些东西。②七十士译本并没有出现 *eperōtēma*，所以用七十士译本来解释，这个立论是站不住脚的。当然作者用了“也许”一词，并没有肯定。相比之下，“誓言”这个解释更可靠些。

受洗就好比签约或者签署法律文件，你签署了法律文件后还要再签一次吗？是不是经过两次签署就更有效力和约束力呢？两次签署当然不能增强法律效力。一次签署就已经有了法律效力和约束力。

与之相关的一个重要问题是：你到底签了些什么？假设文件上说——“从今以后我彻底结束旧生命方式，承认耶稣是我的主、我的王，毫无保留地委身给他”，末尾你签上了自己的名字。你签署这个声明时可能不大明白“委身”、“主”、“王”这类词的含义，但无论如何你签了名，这个文件当然就有了法律效力。一旦签署，文件就生效了，必须履行。

后来你渐渐明白了基督主权和王权的全部含义，那么是不是需要再签一次呢？再签一次会增强文件效力吗？显然不会。换言之，如果你受洗时向神立了誓言，就好像签署了一份法律文件，你发誓接受基督的主权和王权，完全委身给他；后来你透彻明白了誓言内容，这透彻明白会不会就增强了文件效力呢？当然不会。重洗会让誓言更完整吗？当然不会。重洗无异于再签署一次文件而已。

② 文件内容

来到文件内容可能就有问题了。假设你洗礼时并没有许下任何与基督的王权或主权有关的誓言，也没有立志结束自己的旧生命，那么现在就有问题了，因为你从未委身。问题不是出在了文件签署上，而是内容上。如果你受洗只不过是加入教会的入门礼，那么你所签署的文件就是成为当地教会会员而已。后来明白了完全委身的含义，就是神要你以耶稣为生命的主，显然你就有了问题：你的洗礼有效吗？

所以关键问题是：你受洗时“签”了些什么呢？你承诺了些什么？如果你对主发过誓，则是什么誓呢？很多人受洗时没有做出任何委身的承诺，也没有人要求他们委身。可能你连预备洗礼

的时间都没有，也许下午才得知晚上有洗礼，便百米冲刺跑到了洗礼池，根本没有预备时间。

你“签”了什么呢？发了什么誓呢？承诺了什么呢？如果没有发誓，或者甚至不知道发了什么誓，你就会良心不安，就会冒出洗礼是否有效的问题来。但愿牧师和传道人施洗时不要不假思索、粗心大意，甚至有时敷衍了事。

③ 以错误动机签署一份法律文件

这是最近发生的真事：我们教会有一人明白了洗礼的所有条件后，受了洗。但他的委身不真诚，他受洗是因为朋友们都受洗了。最近神指出了他不真诚的罪，他就悔改了。当初负责面试以及施洗的是另一位牧师，不是我。牧师在面试过程中问了一些问题，但他的回答心口不一。现在他承认自己不诚实，那么他的受洗有效吗？

如果你以错误动机签署了一份法律文件，会不会就减弱了文件效力呢？若有人不经思考地签署了一份放弃所有财产的文件，难道这就失去了法律效力？他可不可以请求法官说——“我是盲从了朋友的建议，错误地签署了这份文件，我可以不履行吗”？你已经知道法官会如何回答了：“不可以，你必须履行。你的签字有法律效力，这跟动机毫不相干，法律上只看签字。”

④ 你向神起的誓长久有效

如果你已经起誓完全委身给神，即便不真诚，但这个誓言依然有效，神会唯你是问。耶弗他就是一个明显的例子。耶弗他仓促地向雅伟神许愿：若打败了亚扪人，那先从他家中走出来迎接他的，就必作为燔祭献给神。结果出来迎接的是他的独生女（士 11: 31-40），耶弗他悔不当初。但无论动机、目的如何，耶弗他只好履行这个无知、草率的承诺。务要明白：向神发的任何誓言都有约束力，必须承担责任。

基督徒受了洗即便没有重生，但当时所发的誓言是生效的。无论动机如何，毕竟他们发了誓、受了洗。然而没有重生就没有能力履行承诺。如果你正是这种情况，那么审判那一天神会因为你所许的承诺而唯你是问。你没有履行誓言，神就会审判你。宁可不要受洗，也好过受了洗却没有活出真信徒的生命，因为神会按照我们的言行审判我们（太 12: 36-37）。

若有人自称是基督徒，神就会以基督徒的标准审判他。除非你想做真基督徒，否则不要自称是基督徒，因为即便你没有像基督徒那样生活，神还是会以基督徒的标准审判你。

受了洗却没有重生，你就没有基督里的新生命，也没有圣灵内住的能力，然而你也必须按照新约的要求而生活。请你明白了这一点，才决定受洗。你已经承诺要按照新约标准而活，却没有能力践诺，结果就会不断违约，一直内疚不已。我求你不要玩弄永生神，“因为我们的神乃是烈火”（来 12: 29）。留意这句话是对基督徒说的。

你若是没有重生的基督徒，神出于怜悯就会让你受苦，好引领你悔改。否则到了审判那天，后果不堪设想。神不能容忍说谎者。发誓而不遵守就是对神说谎。使徒行传 5 章 1-11 节记载了亚拿尼亚和撒非喇对神撒谎的后果。卖田产似乎是小事情，他们在神面前撒了谎，神就严惩不贷。这是在警告教会：做不到的事情就不要起誓。神是真理，是圣洁的，他怜悯那些真心努力了却因为软弱而失败的人，但他不能容忍说谎者。

启示录 21 章 8 节说，杀人的、行邪术的、拜偶像的和“一切说谎话的”，都会被扔进“烧着硫磺的火湖里，这是第二次的死”。天国没有说谎者。谁是说谎的呢？岂不是受洗时宣称忠于神，却没有遵守的人吗？真可怕！我知道这位是永生神，我恳请你真诚地与他同行。

至于洗礼时不真诚的人，如果你已经完全知晓受洗后要接纳

基督的绝对主权，你的生命是由基督做主、做王，那么无论动机如何，你的洗礼生效了。

受了婴儿洗的情况就很复杂了。洗礼是无亏的良心向神发出的誓言(彼前 3: 21)，婴儿当然不能发誓，更谈不上无亏的良心。而且新约教导说受洗前要悔改、要有信心，婴儿当然做不到，那么婴儿洗礼怎能生效呢？^②

然而神的教会不能凡事“一刀切”，这是解决不了问题的。受了婴儿洗的人若自认为洗礼有效，那么这是他跟神之间的事。就让他良心决定吧，他最终是要向神解释的。他需要认真思考自己的洗礼是否有圣经依据，并非我们要求他重新受洗。

如果你正在考虑要不要重新受洗，那么不妨回想一下当初受洗时有没有立下什么誓言。你对神说了些什么呢？你若发誓完全委身给他，洗礼就已生效。即便没有用“完全委身”一词，但你明白受洗就意味着向旧生活方式死，开启尊基督为主的新生命，那么你的洗礼是有效的，不必重新受洗。

若按正确方式委身给神，实际生命却不像真正的基督徒，你就要扪心自问是否重生了。我们不是在教导“靠洗礼重生”，洗礼本身并没有什么神奇功效让人重生。受了洗也未必重生，重生是圣灵在你生命中工作的结果，但你必须愿意让神动工。

洗礼和重生可以是而且往往是两个独立事件。可能你已经受洗，必须遵守新约要求，而且你也想得到遵守新约者应得的福分；然而你若没有重生，就不能遵守新约，即是说你活不出真正的基督徒生命。这种情况下，即便你确实想做个真基督徒，但你会被罪、肉体以及黑暗的权势彻底击败，很快便心灰意冷，放弃做基督徒了。如果属灵的失败和沮丧是你的家常便饭，那么你理当问

^②据我所知，婴儿洗的依据是旧约的割礼等等。但我们刚刚看了新约教导，可见这个依据是不成立的。

自己是否重生了。

然而，即便你受洗一段时间后才重生，你的洗礼依然有效。（参看前文的讨论以及本章末尾的附注。）

5. 重生的证据

下来思考一下重生的记号，看看能否从你的基督徒生命中找到；如果找不到，那么你理当怀疑自己是不是重生了，是不是圣经定义的真基督徒。

没有重生的人是罪的奴隶

身为非基督徒或者挂名基督徒（对比真基督徒而言），你如何描述自己的属灵境况呢？你可以亲身体会到罪的辖制。这就是罗马书 7 章的话题，7 章 14 节保罗说：“我们原晓得律法是属乎灵的，但我是属乎肉体的，是已经卖给罪了。”“卖给罪”是奴隶制用语，奴隶都是遭贩卖为奴的。同样，人类已经做了罪的奴隶。我们因为犯罪而被罪辖制，成了罪的奴隶。罗马书 7 章 15-19 节道出了这种情况：

¹⁵ 因为我所作的，我自己不明白。我所愿意的，我并不作；我所恨恶的，我倒去作。¹⁶ 若我所作的，是我所不愿意的，我就应承律法是善的。¹⁷ 既是这样，就不是我作的，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作的。¹⁸ 我也知道在我里头，就是我肉体之中，没有良善。因为立志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。¹⁹ 故此，我所愿意的善，我反不作；我所不愿意的恶，我倒去作。

保罗强调我们依然可以“立志”向善，否则就不会读这本讲论成为基督里新人的书了。你知道什么是对的，也渴望行出来，却发现没有能力。要当心“人没有自由意志”这句误导人的话。保罗说人能够立志行善。真正的问题并非不愿意，而是付诸行动。人无法将所愿意的善事行出来，从这个角度而言，意愿确实有所

局限。但这种局限跟没有自由意志截然不同，人能够向往善事，所以人的意愿是自由的。

这段话还说：我们不愿意行恶，却行了出来。可见行恶违背了我们的意愿。行恶的其实不是我们，而是住在我们里面的罪，这罪奴役、压迫着我们。

没有重生的人显然不能做正确的事，例如你明白耐心是美德，但你能够耐心待人吗？有人一开口，就激怒了你。你强压怒火，尽量涌出一丝爱意，还是怒不可遏。这是你的经历吗？纵然愿意行善，但克制不住恶行，那么可以肯定你是罪的奴隶，还没有重生。重生是神的能力进入你生命，释放了你。

得胜的四个方面

① 胜过罪

“所以天父的儿子若叫你们自由，你们就真自由了”（约 8:36）。主让你得自由了吗？如果还没有，那么你跟非基督徒有何区别呢？你和他都是罪的奴隶。很多基督徒只是在称谓上与基督徒不同而已。

重生之人的标记是胜过罪，未重生之人的标记是受罪辖制。保罗在罗马书 8 章全面阐释了这一点。然而早在罗马书 6 章，保罗就已经反复强调：罪不再辖制我们。经文如下：

“……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。因为已死的人是脱离了罪。”（罗 6: 6-7）

“……你们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；向神在基督耶稣里，却当看自己是活的。”（罗 6: 11）

“……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，使你们顺从身子的私欲。”（罗 6: 12）

“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，因你们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

典之下。”（罗 6: 14）

“岂不晓得你们献上自己作奴仆，顺从谁，就作谁的奴仆吗？或作罪的奴仆，以至于死；或作顺命的奴仆，以至成义。”（罗 6: 16）

“……你们从前虽然作罪的奴仆……”（罗 6: 17）

“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，就作了义的奴仆。”（罗 6: 18）

“……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，作了神的奴仆，就有成圣的果子，那结局就是永生。”（罗 6: 22）

若不再受罪辖制，就不会被迫做违心之事。基督释放了我们，现在能够随心所欲做神看为正的事。就是这么简单、奇妙！我们当然明白得胜与失败、脱离罪与做罪奴隶的差别，这并非神学家才能看懂的问题。

我们胜过罪了吗？一直有能力做所愿的善事吗？当然这不是人自身的能力，而是神的灵内住的能力，这就是靠恩典得救的意思。神将基督里的新生命赐给了我们，这新生命承载着神的改变大能，每天救我们脱离罪的权势。神要我们活出这种得胜的基督徒生命。

② 你们没有一件不能做的事：有能力

马太福音 17 章 14-20 节记载了一件引人深思的事。有一个人恳求主耶稣医治他被鬼附的儿子，因为门徒无能为力。耶稣回答说：“噯！这又不信、又悖谬的世代啊，我在你们这里要到几时呢？我忍耐你们要到几时呢？把他带到我这里来吧！”耶稣立刻把鬼赶了出去，孩子自由了。门徒暗暗地问耶稣：“我们为什么不能赶出那鬼呢？”耶稣说：“是因你们的信心小。我实在告诉你们，你们若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种，就是对这座山说，‘你从这边挪到那边’，它也必挪去，并且你们没有一件不能作的事了。”

没有一件不能做的事！我们能够制伏鬼，能够无往不胜，能够靠神的能力战胜肉体、自我、魔鬼等一切仇敌，正如保罗所说：“我靠着那加给我力量的，凡事都能作。”（腓 4:13）

我们往往以为耶稣这句“没有一件不能做的事”是指行神迹，这是大错特错。基督徒生命与神迹都适用于这句话，而局限为神迹就忽视了日常生活。其实这句话与日常生活息息相关，每一天都没有一件不能做的事。我们能够做神所吩咐的事。他既然吩咐了，就会给我们能力去遵行。他说要有爱心，就会给我们能力去爱不可爱的人。他说要圣洁，就会给我们能力成为圣洁。神的大能再加上我们的委身，还有什么理由失败呢？

很多基督徒从未在日常生活中贯彻这句真理，所以才没有能力。如果生活中我们确实“没有一件不能做的事”，就能够在这末世成就神交托给他子民的一切使命，包括将福音“传遍天下，对万民作见证，然后末期才来到”（太 24:14）。我们会发现：没有什么障碍是克服不了的。而赶鬼、医病也是出自同样的神的大能。

然而我们的生命若跟这句话不符，没有活出圣洁的生命，就不可能无往不胜。“没有一件不能做的事”，这句话要首先进入我们内心，然后我们才能经历到属灵生命无所不能的事实，才能行外在的医病和赶鬼这种神迹奇事。

赶鬼和圣洁生命哪一样更难实现、更需要能力呢？但凡竭诚竭力追求圣洁生命的人，他就会知道：两者难度相当，其实都是不可能的。爱不可爱的人和医治瘸腿的人，需要同等的神的大能。你内心没有这种能力，外面显然无法体现出来。

内外都是神大能的作为和彰显，那么是不是二者可以等量齐观呢？即是说，那靠神的大能医病的人一定圣洁吗？耶稣警告说：不一定。没有圣洁生命的人竟然也可以为神做大事！这一点我们必须掌握，才不至于在这属灵黑暗的世代受骗上当或者自欺欺人。

所以耶稣说：

²¹ 凡称呼我“主啊，主啊”的人，不能都进天国；惟独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，才能进去。²² 当那日，必有许多人对我说：“主啊，主啊，我们不是奉你的名传道，奉你的名赶鬼，奉你的名行许多异能吗？”²³ 我就明明地告诉他们说：“我从来不认识你们，你们这些作恶的人，离开我去吧！”（太 7: 21-23）

这些人可能学会了奉耶稣的名行神迹，然而生命没有顺服神心意的人不能进天国。保罗的话如出一辙：

¹ 我若能说万人的方言，并天使的话语，却没有爱，我就成了鸣的锣、响的钹一般。² 我若有先知讲道之能，也明白各样的奥秘、各样的知识，而且有全备的信，叫我能够移山，却没有爱，我就算不得什么。（林前 13: 1-2）

所以不要以为能说方言、行神迹，就可以讨神喜悦或者证明自己重生了。没有神的爱心、圣洁以及丰盛生命，那么纵然有移山的信心，我们在神面前也“算不得什么”（林前 13: 2）。重生的儿女才“算得什么”。可见胜过罪和自我的这种内在得胜，远比外在彰显出的神迹更重要。

那么为什么耶稣说到做“不可能的”事呢？因为我们在这个罪掌权的旧世界是不可能活出新生命的。罪住在我们肉体中，还有黑暗的权势，再加上根深蒂固的自我中心，这一切形成了一股庞大力量，敌对我们在基督里的新生命。除非靠神的能力，否则我们绝对无法得胜。若靠自己的力量就能活出基督徒生命，那么我们根本不需要神了。但事实是，基督徒生命的每一天都要依赖内住圣灵来支取神的能力。正因如此，我们以永生神的福音为荣，并且凭借对神的信心成就不可能的事。

正因为靠神凡事都能行，所以与神同行的基督徒不会活在失败的阴霾下。这真是一句豪言壮语，但也比不过这句话——“感

谢神！常率领我们在基督里夸胜”（林后 2:14）。这种得胜涵盖了基督徒生命的方方面面，包括祷告。

切记救恩是靠神的恩典。我们所有的罪被一笔勾销，这是神的恩典；不但如此，我们每天都要靠神的恩典而活。

③ 你会得到你所求的：结果子

约翰福音 15 章 16 节耶稣说：“是我拣选了你们；并且分派你们去结果子，叫你们的果子常存”。我们若声称是重生了的基督徒，那么结果子了吗？果子常存吗？结果是重生的另一个证据。

主继续说：“你们奉我的名，无论向父求什么，他就赐给你们。”这又是一句没有限制的话。若能结果子，那么你奉耶稣的名无论向天父求什么，必蒙应允，真奇妙！你没有一件不能做的事，因为你会心想事成。现实生活中我们需要的正是这种能力。“无论”一词包括了一切。每一天都有其独特的情况和挑战，我们需要一个无所不包的承诺，才能面对每一种新情况、新冲突、新压力、新考验。总之无论在什么情境下、无论求什么，必蒙应允，这样我们就能够胜过罪，为神多结果子。

当然不是说可以求凯迪拉克和奔驰，若以为神会对我们的私欲和贪心有求必应，则我们根本不明白圣经。相比永恒的事物，我们必须学习看世上一切短暂的东西，比如金钱、房子、汽车、名誉等等，都是垃圾。要有保罗的态度：“我为他已经丢弃万事，看作粪土，为要得着基督”（腓 3:8）。属灵人所求的是得胜，并非物质祝福。正是为了得胜，属灵人才希望得到神应允祷告的承诺。

④ 喜乐

约翰福音 16 章 23 节耶稣说：“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：你们若向父求什么，他必因我的名赐给你们。”再次看见这个无所

不包的承诺。下一节说：“向来你们没有奉我的名求什么，如今你们求就必得着，叫你们的喜乐可以满足。”

失败的人郁郁寡欢，闷闷不乐。考试不及格或者输了比赛的人通常是不开心的。失败就带来悲伤，但主希望我们喜乐。

“感谢神！常率领我们在基督里夸胜，并藉着我们在各处显扬那因认识基督而有的香气”（林后 2:14）。神率领我们得胜是为了让我们炫耀吗？当然不是，是旨在传扬基督生命的香气和荣美，好吸引人去认识他。神赐给我们的这份喜乐感染到他人，带来激励和鼓舞，使软弱的刚强、沮丧的振奋。

然而当今很多人都缺乏喜乐，那些不能得胜、闷闷不乐的人可能反而会嫉妒你那么快乐！最近我就听到有人坦言：她的生命一度无法得胜；而每每见到其他人状况比她好，她就不安，甚至不高兴。你若屡屡失败，那么每当置身于得胜者当中，自然就会浑身不自在，甚至想逃离。

耶稣希望我们得胜，也知道我们本身没有能力得胜，所以他说：“只要是为了得胜，你无论求什么，天父都会应允你。”按照耶稣的话而行的基督徒就不会失败。并非他不用经历受苦、疼痛、磨难、困惑、逼迫，可能他也有受挫的时候，却不会被永久击倒。这就是使徒保罗的亲身经历：

⁷我们有这宝贝（就是 6 节所说的，得知神荣耀的光显在耶稣基督的面上）放在瓦器里（即我们的身体），要显明这莫大的能力，是出于神，不是出于我们。⁸ 我们四面受敌，却不被困住；心里作难，却不至失望；⁹ 遭逼迫，却不被丢弃；打倒了，却不至死亡。¹⁰ 身上常带着耶稣的死，使耶稣的生也显明在我们身上。（林后 4:7-10）

这段话的奇妙之处是，保罗倚靠神在他生命中“莫大的能力”（7 节），逆境中不但坚忍不移，还欢喜快乐地圆满完成了神交

给他的使命，就是在自己身上显明耶稣的生命。耶稣的生命被显明后又如何呢？众人就看见了救恩之光（6 节）。整段话的主题是传福音。

得胜的生命并非一帆风顺，得胜意味着争战，没有争战何谈得胜？属灵的争战绝不轻松，交战越激烈，凯旋就越辉煌，而且需要得胜的能力就更大。挑战越大，神赐予的恩典就越多，我们就会力上加力。取得一个阶段的胜利后，接下来会面对更大挑战，再继续节节胜利。

总结：启示录 2-3 章中的得胜

启示录 2-3 章记载的是致七间教会的信，仅两章之内“得胜”就出现了 7 次（启 2: 7, 11, 17, 26; 3: 5, 12, 21）。可见得胜是救恩的关键，没有得胜的，结局就很可悲。那受洗与神建立了关系，却一生悖逆、失败的，显然不是“得胜”者。这种人现在要留意主如何谈论“得胜”：

(1) “得胜的，我必将神乐园中生命树的果子赐给他吃”（启 2: 7）。亚当、夏娃丧失了吃生命树果子的福分，但重生、得胜的人又得到了这福分。正如亚当一样，失败的基督徒不能靠近生命树。那些没有靠神的恩典和能力而胜过罪的人，不能进入神的乐园，也不能吃生命树的果子。

(2) “得胜的，必不受第二次死的害”（启 2: 11），这是什么意思呢？即失败的基督徒要落入第二次死亡的权势和刑罚下。第一次是肉身死亡，第二次是灵死亡。肉身死亡不算什么，灵死亡才是永远终结，地狱就是用来毁灭灵魂的。

(3) “得胜的，我必将那隐藏的吗哪赐给他”（启 2: 17）。吗哪代表了生命粮，要赐给得胜的人。而没有生命粮的人就会灭亡。

(4) “那得胜又遵守我命令到底的，我要赐给他权柄制伏列国……我又要把晨星赐给他”（启 2: 26, 28）。得胜的要跟基督一

同作王。“把晨星赐给他”是什么意思呢？启示录结尾指明“晨星”就是主耶稣（启 22: 16）！他在十字架上为我们而舍己，我们若靠恩典得胜，他就会把自己给我们！还有什么比耶稣更有价值呢？

(5) “凡得胜的，必这样穿白衣，我也必不从生命册上涂抹他的名”（启 3: 5）。得胜的将穿上白衣。天上人人都会穿白衣，白衣代表了圣洁、公义（参看启 3; 4, 18; 19: 8）。即是说，没有穿白衣的就会被丢在外面黑暗里，好像婚筵上没穿礼服的那人一样（太 22: 11-13）。得胜的才配得穿上白衣，得以进入天国。没有得胜的，神就会将他的名字从生命册上删除，结局是“第二次的死”。

(6) “得胜的，我要叫他在我神殿中作柱子，他也必不再从那里出去。我又要将我神的名和我神城的名（这城就是从天上、从我神那里降下来的新耶路撒冷），并我的新名，都写在他上面”（启 3: 12）。得胜的才能住在天上神的殿中，永远侍立在他面前。他们身上会写着神的名和耶稣的新名，即是说他们会成为神的特殊产业。

(7) “得胜的，我要赐他在我宝座上与我同坐，就如我得了胜，在我父的宝座上与他同坐一般”（启 3: 21）。

在基督的宝座上与他同坐！这句话有多重含义，比如在他最终的、决定性的胜利中有份，可以得到他赐予的权柄，跟他一同得荣耀，而且最重要的是靠近他，与他亲密相交。

愿我们靠他的恩典可以跻身于得胜者之列。

附注

使徒行传中的一例重洗

新约有没有重洗呢？使徒行传 19 章有一个例子：“约有十二个人”（7 节）受了“约翰的洗”（3 节），但使徒保罗重新给他们施了洗。有人可能会说：“他们先前受的是约翰的洗礼，不是基督徒的洗礼。”但要知道：“基督徒洗礼”其实是源自约翰的洗礼。

来细想一下：“约翰的洗是从神来的、还是从人来的呢？”这是法利赛人质疑耶稣的权柄时耶稣反问他们的话（可 11: 30, 路 20: 4）。法利赛人不愿受约翰的洗，由此废弃了神拯救他们的旨意（路 7: 30）。

约翰的洗既然是从神来的，为什么使徒行传 19 章那十二人需要再受一次从神来的洗礼呢？这两种洗礼本质上并无分别，都是关乎罪得赦免以及相信基督这位弥赛亚。保罗证实说：“约翰所行的是悔改的洗，告诉百姓，当信那在他以后要来的，就是耶稣。”（徒 19: 4）

约翰的洗是呼召人悔改和相信，这正是“基督徒洗礼”的真谛，比如使徒行传 2 章 38 节明确说：“你们各人要悔改，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洗，叫你们的罪得赦，就必领受所赐的圣灵。”既然这两种洗礼其实是一码事，为什么使徒行传 19 章那些人需要重洗呢？

再看一下这段话的前文，即使徒行传 18 章 24-28 节，那么这个问题的答案就更成了当务之急。使徒行传 18 章 24-28 节记载说，有一个叫亚波罗的人传道大有能力。哥林多前书 3 章 6 节和 22 节提到亚波罗是使徒彼得和保罗的同工。而使徒行传 18 章 25 节说亚波罗单晓得约翰的洗礼，下一节就说百基拉和亚居拉“将神的道给他讲解更加详细”。但使徒行传只字未提保罗或者其他人要求亚波罗重洗。

其实有些使徒包括彼得都跟从过施洗约翰，当然是受了约翰的洗（约 1: 35-42）。而且福音书也提到众人都去约翰那里受洗（路 3: 7, 10），可见受了约翰洗礼的不只是约翰的门徒。受了约翰洗礼的使徒后来认识并且跟从了耶稣，圣经没有记载说他们重新受洗。而且别忘了耶稣本人也受了约翰的洗。

还要留意的是，使徒行传 19 章这十二人虽然只受了约翰的洗，却被称作“门徒”（1 节）。“门徒”在使徒行传是“基督徒”的通称（徒 11: 26）。可见他们虽然还没有委身给神，因而还没有重生、没有得到神的圣灵，但最起码他们是跟以弗所信徒为伍的，被视作自己人。显然他们一定是在某种程度上相信了耶稣，否则就不会与信徒为伍，也不会被视作门徒的一员。而且保罗也说他们在某种程度上“信”了，他不会问非信徒受了圣灵没有（徒 19: 2）。

综上所述，使徒行传 19 章的事件并不是约翰的洗礼出了什么问题，约翰的洗礼当然是从神来的，是神设立、认可的。显然是这十二位受洗者出了问题，他们的洗礼无效，所以必须再次受洗。洗礼无效并不是因为当时没有“奉耶稣的名”，第一批使徒以及亚波罗也没有奉耶稣的名受洗。

从使徒行传 19 章 2 节可见，他们的问题是没有领受圣灵。这样看来，保罗按手让他们领受圣灵不就行了吗？何必重洗呢？使徒行传 8 章 16-17 节说到有些人奉耶稣的名受了洗，却没有领受圣灵，于是使徒为他们按手，他们就受了圣灵。

以弗所教会这十二人不只是没有领受圣灵，甚至还未曾听见有圣灵赐下来（徒 19: 2）！如此看来，他们一定是不懂旧约的外邦人。犹太人不可能没听过神的灵。显然他们接触以弗所的门徒时间不长，还没听到讲论圣灵的教导。而且看来给这十二人施洗的应该是跟从或者皈依施洗约翰的外邦人，这些人本身在神的事情上一定也受教不多。由此可见，这十二人不大明白神的事情，所以受洗时除了认罪悔改，未必知道要委身给神。

再仔细看看使徒行传 19 章 4-5 节，整件事就会更加清晰：

⁴ 保罗说：“约翰所行的是悔改的洗，告诉百姓，当信那在他以后要来的，就是耶稣。”⁵ 他们听见这话，就奉主耶稣的名受洗。

他们听见保罗“这话”，就重新受了洗。到底“这话”里有什么新内容呢？肯定不是悔改，没有悔改的不可能受约翰的洗。他们听见的新内容显然是要相信耶稣是救主和主，这也是约翰所传讲的。给他们施洗的人从未讲授这一点，没有向他们讲明：施洗约翰承认自己连弯腰给耶稣解鞋带都不配（可 1:7，路 3:16，约 1:27）。解鞋带是奴隶的工作，言下之意是承认耶稣是他的主。施洗者也没有教导他们：约翰曾指明耶稣是“神的羔羊，除去世人罪孽的”（约 1:29, 36）。

总之这十二人从未听过约翰洗礼的完整内涵，不知道要相信耶稣是救主、是主，显然受洗时仅仅是悔改而已，不可能相信并且尊耶稣为主。他们从未“签署”相信耶稣为主的誓言，所以洗礼是无效的。不是约翰的洗礼有什么问题，而是这十二人的洗礼有问题。明白了约翰洗礼的真谛后，他们立刻相信了耶稣，正如约翰所教导的，并且“奉主耶稣的名受洗”（徒 19:5）。

总之保罗要求这些信徒重洗的原因，现在就一清二楚了。